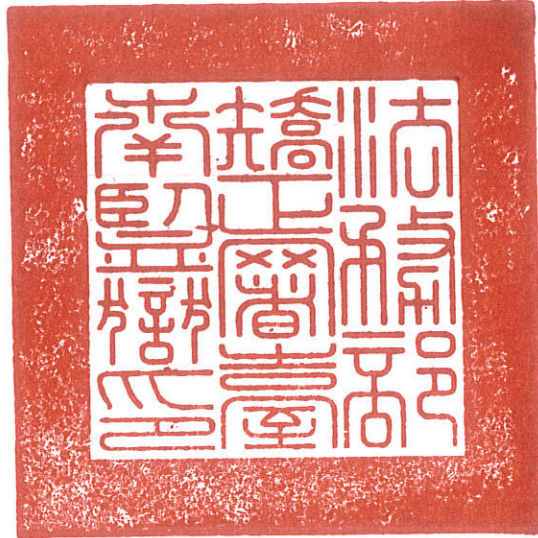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監戒字第110050027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考量疫情警戒降級後相關管制措施鬆綁，本監調整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如公告事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40044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開放初期人潮暴增，致難以落實防疫措施，一般接見及相關事項之管控原則如下：

- (1) 週一開放編號尾數1及2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2) 週二開放編號尾數3及4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3) 週三開放編號尾數5及6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4) 週四開放編號尾數7及8之收容人接見。
- (5) 週五開放編號尾數9及0之收容人接見。

二、開放辦理期間，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。受刑人依

累進處遇級別每週可辦理二次以上者，本監得協助以通訊設備方式辦理。

- 三、收容人一般接見對象以其親屬或家屬為原則；接見時，接見人與收容人應以隔窗或透明板區隔。
- 四、接見人以1窗(桌)1人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或因其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要他人協助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- 五、外界臨櫃送入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機關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- 六、收容人於新收隔離期間者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接見。



典獄長莊能杰